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及**
-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曉剛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辭任(i)執行董事；及(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潘薈邇女士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及(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上述董事變更後：

- (1) 審核委員會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洁霖先生及康富茗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洁霖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星能先生及潘薈邇女士；及
- (3) 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洁霖先生及潘薈邇女士。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馮博士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而潘蒼邇女士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曉剛博士(「**馮博士**」)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辭任(i)執行董事；及(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馮博士已確認，除未支付的董事薪酬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對馮博士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潘蒼邇女士(「**潘女士**」)將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及(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潘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蒼邇女士

潘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到加拿大聖力嘉理工(Seneca Polytechnic)(前稱為聖力嘉學院)的化妝品技術及管理證書。潘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海南省蒼邇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現擔任深圳市元恒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潘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潘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i)潘女士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獲委任，其任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ii)潘女士之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i)潘女士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潘女士(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有關潘女士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潘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歡迎潘女士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博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潘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繼上述變動後：

- (1) 審核委員會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洁霖先生及康富茗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洁霖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星能先生及潘薈邈女士；及
- (3) 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洁霖先生及潘薈邈女士。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馮博士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而潘女士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